##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知稽行处字〔2021〕1号

## 关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彩烟酒茶超市 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 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彩烟酒茶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2220113MA174T6A6B

住所(住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中铁城 A2 地块三期 31 栋 102 室

经营者: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中铁城 A2 地块三期 31 栋 102 室

2021年1月5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到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打假维权人员举报,称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彩烟酒茶超市销售 侵犯其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希望本局依法予以查处。经执法 人员初步核查,情况基本属实。为进一步查明案情,同日,经本局领 导批准对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彩烟酒茶超市立案调查。

立案当日,本局执法人员对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彩烟酒茶超市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侵权 480m142 度海之蓝白酒 2 瓶、480m146 度海之蓝白酒 13 瓶、500m152 度梦之蓝 M3 白酒 2 瓶,"海之蓝"、"梦之蓝"商标注册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维权人员现场对上述涉嫌侵权商品进行了认定,确认均为侵犯其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查扣了涉嫌侵权商品,并依法对其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市监知稽行强字(2021)1号)及《财物清单》(1号)。2021年2月3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长市监知稽延强字(2021)1号)。

现已查明:在经营期间,当事人于2020年9月,在个人手中以105.00元/瓶的价格回收42度和46度海之蓝白酒共15瓶,以300.00元/瓶的价格回收52度梦之蓝M3白酒2瓶,共花费现金2175.00元,当时未索要相关票据,现也无法联系上该卖酒人员,其无法提供该批涉嫌侵权洋河酒水的合法取得证明,也无法说明提供者。"海之蓝"、"梦之蓝"商标注册人分别对涉嫌侵权商品进行了鉴定,并出具产品鉴定报告,鉴定结论为该批查扣的洋河酒水均为侵犯其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截至案发时止,当事人尚未售出涉案侵权商品,参照当事人提供同款商品销售价

格,经计算,违法经营额合计为2958.40元。

另查明, "海之蓝"、"梦之蓝"两个商标均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经原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商标注册号分别为第4662735号、第13176661号,核定使用商品均为第33类:酒(饮料)、果酒(含酒精)等,本案案发时上述两个注册商标均处于有效期内,使用商品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的事实:
- 2. 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2 页: 证明有关人员的合法身份;
- 3. 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原件1份3页:证明当事人销售侵权商品以及阻挠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事实:
- 4. 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 5 页:证 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
- 5.《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 市监知稽行强字〔2021〕1号)及《财物清单》(1号)原件、《送 达回证》原件各1份:证明本局已向当事人依法履行法定行政强 制措施程序的事实;
- 6. 本局依法下达的《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长市监知稽延强字〔2021〕1号)原件、《送达

回证》原件各1份:证明本局已向当事人依法履行法定行政强制措施延期程序的事实;

- 7. 当事人提供的销售收据原件 1 份 6 张: 证明当事人销售与 侵权商品同款商品的实际销售价格;
- 8. 本局执法人员拍摄的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照片及侵权商品照片1份5页: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现场及侵权商品情况;
- 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诉书》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商标注册证》复印件2份(其中1份含续展注册证明)、《授权书》复印件1份、打假维权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及其出具的鉴定报告原件1份:证明商标注册人的主体资格和维权人员身份情况及当事人销售的商品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1年3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市监知稽听告字〔2021〕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 当事人在没有通过正规渠道购进商品,无法保证商品真伪的情况下,仍将其对外销售,此行为属于有意而为之,

从而损害了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所列行为,已构成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今立即停止侵权行 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 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 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 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参照《吉 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十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裁量标准310中违法程度 "一般"的标准"违法情节较轻,危害性较小,造成一定危害后 果的: (1)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 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 的工具,处8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标准,另结合本案实际情况, 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 责令当事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彩

烟酒茶超市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 没收侵权 480m142 度海之蓝白酒 2 瓶、480m146 度海之蓝白酒 13 瓶、500m152 度梦之蓝 M3 白酒 2 瓶;
  - 2. 罚款人民币 3000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码:30121,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 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 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 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 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 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 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 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 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 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i>II</i> \	W ) 关 ; 上	. //\ III +\V	
本文书一式_			一份归怕,	 0